

20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采分点精萃与全真模拟测试丛书



中级 经济法

采分点精萃 + 全真模拟测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丛书编委会 / 编
张 彤 / 主编

精心萃取，抓住要点 
融会贯通，高效记忆 
全真模拟，贴近实战 
答案解析，升华提高 

20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与全真模拟测试丛书

中级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丛书编委会 编

张彤 • 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凭借以往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很难通过考试。而此类考试的考生大多学习时间零散,难以集中精力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

掌握一种好的学习方法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严格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对中级经济法的考试大纲、复习指导用书和历年真题进行分类解析,精心萃取,把考点和易混淆点进一步提炼组合成一个个“采分点”,直击考试要害,并实现了对考试所涉及知识的前后贯通,以帮助考生提高记忆效率;同时本书还提供了数套全真模拟试题,并附有参考答案和详细解析,能够帮助考生查漏补缺,检验、巩固复习效果,掌握解题思路和答题技巧,从而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将考试大纲、复习指导用书、历年考试真题和模拟测试融为一炉,为各位考生提供了一种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复习效果的学习方法,是一本高效的复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 / 张彤主编.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与全真模拟测试丛书)

ISBN 978-7-5064-7024-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4455 号

策划编辑:丁守富 特约编辑:郭岩雷 责任印制:陈 涛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 64168110 传真:010 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5

字数:274千字 定价:2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 与全真模拟测试丛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分点精萃丛书编委会 编

《中级经济法》 编委会

主 编

张 彤

编 委

王洪德	于 涛	王悦舒	白雅君
潘 晨	李 丕	李振东	李 坤
杨 杰	郑勇强	姜丽莹	战 薇
高 彤	王 霞	郭广田	陈 缤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的一项全国统考的重要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为一项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在我国已进行十多年，分为初级资格考试和中级资格考试两类，考试内容随着中国会计制度的变革也在不断发展变化。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从事相关会计工作的必要条件。

怎样才能顺利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呢？这就要从考试的特点进行分析。总体来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这些特点就决定了凭借以往那种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很难通过考试，而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和准备则会更加有效。但是对于考生来说，这种全面、系统地复习又面临着一个突出的矛盾：一方面考试教材涉及面广、信息量大，需要学习、记忆的内容多；另一方面这类考生大多数不同于全日制学生，时间多是零散的，难以集中精力进行复习。

广大考生热切盼望着能够有一种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解决这个矛盾，本套丛书就定位于此。具体来说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精心萃取，抓住要点。编者对考试大纲、教材和历年考试真题进行细致分析，吃透考试精神，精心萃取、提炼出考试可能出题的考点。

2. 融会贯通，高效记忆。提炼出考点后，站在出题者的角度进行思考，找出考试最可能涉及的“易混淆点”，与以下划线重点标示的考点形成强烈的对比，加深考生的记忆。这样就形成一个个“采分点”。这个过程是分析、提炼、总结的过程，更是对知识融会贯通的过程。

3. 全真模拟，贴近实战。理论联系实际才能发挥作用。本丛书中各册书籍都提供了数套严格按照真实考试设置题型、题量以及出题比例的模拟试卷，全方位模拟考试真题。

模拟试卷一是便于考生对考试重点进行解析、强化，巩固复习效果；二是贴近实战，便于考生熟悉考试情况。

4. 答案解析，升华提高。模拟试卷后都附有参考答案和详细解析，帮助考生查漏补缺，检验、巩固复习效果，掌握解题思路和答题技巧，提高应试能力。

正是经过长期对考生和考试特点的研究和总结，掌握了其中的规律，这套倾注了编者无数心血的丛书才策划编写完成。总体来说，本丛书是代考生进行分析、精炼、总结，直击考试要害，帮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以最佳的方式取得最好成绩，是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及考前冲刺复习最实用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但因内容广泛，书稿虽经全体编者精心编写、反复修改，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以备再版修正，在此谨表谢意。

任何考试都不是高不可攀的，只要学习得法就一定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衷心祝愿各位考生复习愉快、考试顺利，轻松取得好成绩！

编 者

2010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采分点精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39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55
第八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80
第九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91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98
第十一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11
第十二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15
第十三章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7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120
第十五章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121

第二篇 全真模拟测试

模拟试卷（一）	125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136
模拟试卷（二）	147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158
模拟试卷（三）	169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181
模拟试卷（四）	192
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205
模拟试卷（五）	216
模拟试卷（五）参考答案与解析	228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采分点 1: 经济法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市场经济进入到垄断阶段才产生的，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易混淆点:**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

采分点 2: 经济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部门，它主要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两大体系。

——**易混淆点:** 一切经济关系；各种经济行为

采分点 3: 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

——**易混淆点:**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采分点 4: 经济法的体系是一个多层次的、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

——**易混淆点:** 多层次的、复杂的

采分点 5: 经济法的渊源，从形式意义上说，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易混淆点:** 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领域

采分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2005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采分点 7: 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因而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加以保护。

——**易混淆点:** 宪法；行政法规

采分点 8: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易混淆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采分点 9: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

规章的制定主体。

——易混淆点：国务院各部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采分点 10：政府、企业、个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易混淆点：宪法、法律

采分点 11：从人们通常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其中企业是非常重要的主体。

——易混淆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采分点 12：在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都是重要的调控主体。

——易混淆点：规制；受控；受制

采分点 13：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的。

——易混淆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采分点 14：企业作为重要的市场主体，既可以成为民商法上的民商事主体，也可以成为行政法上的行政相对人、诉讼法上的诉讼主体等。

——易混淆点：只能成为民商法上的民商事主体；只能成为行政法上的行政相对人、诉讼法上的诉讼主体

采分点 15：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依据是传统民商法，从而使经济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多源性或非单一性。

——易混淆点：宪法；法律

采分点 16：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特殊性，是因为经济法更关注整体的经济运行、整体的经济秩序、社会公共利益。

——易混淆点：统一性；完整性

采分点 17：在行为属性方面，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同样属于法律行为，其行为属性包括社会性、法律性、表意性。

——易混淆点：复杂性

采分点 18：由于经济法具有社会性，会对相关主体产生社会影响，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得以产生的桥梁，从而构成了经济法调整的前提。

——易混淆点：法律性；复杂性；表意性

采分点 19：在总体上，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

行为。

——易混淆点：单方，非单方；自为，代理；抽象，具体；积极，消极

采分点 20：调制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了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在经济领域实施的，具有主导性。

——易混淆点：表意性；强制性

采分点 21：宏观调控行为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

——易混淆点：市场规制

采分点 22：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所从事的具有经济法意义的博弈行为。

——易混淆点：调制

采分点 23：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

——易混淆点：纵向

采分点 24：经济法规市场主体的行为，不仅要规范市场主体的各类对策行为，还要规范国家的调控行为和规制行为。

——易混淆点：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主体的权利

采分点 25：经济法主体行为从主体的角度分类，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易混淆点：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

采分点 26：从市场主体的角度来看，市场主体的横向对策行为发生于多个市场主体之间，因而为非单方的行为。

——易混淆点：单个，单方

采分点 27：国家调整利率的行为是典型的调控行为，同时，也是单方行为。

——易混淆点：具体行为；积极行为

采分点 28：经济法主体行为从行为对象角度分类，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易混淆点：自为，代理；单方，非单方；积极，消极

采分点 29：经济法主体行为从行为对象角度来看，对策行为往往被看作是具体行为。

——易混淆点：抽象

采分点 30：调整税率、税收优惠措施的立法行为属于旨在调控的抽象行为。

——易混淆点：具体

采分点 31：对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从行为效果角度作出分类，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

消极行为。

——易混淆点：自为，代理；单方，非单方

采分点 32：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目的，作为主体力求实现的目标和结果，对于各类主体的行为都很重要，从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来看，在其调制行为中，首先要实现促进和保障经济的稳定增长等经济目标，并进而实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等社会目标，实现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最高目标。

——易混淆点：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

采分点 33：认知能力同知情权密切相关，因此，在经济领域中需要对它加以保障。

——易混淆点：涉及行为的目的

采分点 34：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国债的发行行为等都是基础性的行为。

——易混淆点：高层次

采分点 35：在金融法中，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金融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的变化而实施的调控行为，是高层次的行为。

——易混淆点：基础性

采分点 36：由于经济法主体从事各类行为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因而对于行为就需要作出评价，在评价标准方面，可以有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法律评价是非常重要的。

——易混淆点：政治；经济

采分点 37：经济法主体法律评价的重心是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断。

——易混淆点：主导性；核心性

采分点 38：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总称为“调制权”。

——易混淆点：“规制权”

采分点 39：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具体调控方式等标准，可以把宏观调控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等。

——易混淆点：市场调控权

采分点 40：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一些新型制度的产生，出现了特殊市场规制权（或称特别市场规制权），如金融市场规制权、房地产市场规制权、能源市场规制权等。

——易混淆点：商业道德行为规制权

采分点 41：“职权法定”不仅为财政部门、税收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使职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使其行使职权受到法律限定，其超出法定职权或者滥用法律职权的行为

都是违法的。

——易混淆点：“市场规制权”

采分点 42：财税调控权一般主要由国家财税部门来行使。

——易混淆点：国务院；国家商务部

采分点 43：我国在进行多次机构改革后，将国务院所属职能部门分为宏观调控部门和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其中宏观调控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易混淆点：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

采分点 44：在市场规制方面，目前我国主要由国家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享有市场规制权。

——易混淆点：国家税务总局

采分点 45：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法定原则，依法调控和规制，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不得弃权等，核心是依法调控和规制。

——易混淆点：贯彻法定原则；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不得弃权

采分点 46：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易混淆点：依法调控和规制

采分点 47：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职责。

——易混淆点：调控主体；规制主体

采分点 48：一般来说，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基本权利。由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因而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易混淆点：“市场调节”；“知情权”

采分点 49：市场主体在其行使竞争权的过程中，不能采取不公平的方式，或者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去损害其他竞争主体的利益，这是依法竞争的基本要求。

——易混淆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虚假上市等手段

采分点 50：从权利义务的配置来看，如果把经济法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分别归入广义的权利与义务之中，则在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配置上存在着“不均衡性”。

——易混淆点：“均衡性”；“不对等性”

采分点 51：从权利与义务的对等程度来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易混淆点：“不均衡性”；“倾斜性”

采分点 52：经济法责任具有独立性。

——易混淆点：关联性

采分点 53：“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了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责任。

——易混淆点：“他法责任”

采分点 54：经济法主体在责任的具体承担上具有“双重性”，并不是经济法责任本身具有这种性质。

——易混淆点：“单一性”；“非单一性”

采分点 55：经济法主体在责任承担上具有“非单一性”的特征。

——易混淆点：“单一性”

采分点 56：由于经济法主要是通过引导人们的趋利避害的行为来实现其调整目标的，因此经济性责任能够在规范人们的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确保经济法的实效。

——易混淆点：社会性；双重性

采分点 57：在违反民法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中，经济性的责任可以是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形式。

——易混淆点：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采分点 58：在违反行政法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中，非经济性的责任形式可以是记过、开除等。

——易混淆点：罚款、没收财产；赔礼道歉

采分点 59：在违反刑法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中，所受的自由罚是非经济性的责任。

——易混淆点：财产罚

采分点 60：在市场规制法领域，由于规制主体的责任一般是可以特定化的，因而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追究其责任。

——易混淆点：宏观调控法

采分点 61：在经济法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中，超额赔偿的主体是市场主体。

——易混淆点：国家赔偿

采分点 62：国家赔偿责任主要是由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来承担的。

——易混淆点：超额赔偿

采分点 63：在各类法律制度所涉及的赔偿责任中，民事责任中的损害赔偿一般要求等额赔偿，因而具有补偿性。

——易混淆点：少额；超额

采分点 64：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的资格同主体的存续、收益等都紧密相关，因此国家可以通过对经济法主体的资格减损或免除来对其作出惩罚。

——**易混淆点：**信用减等；能力减等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采分点 1：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易混淆点：**企业

采分点 2：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之一是达到法定的注册资本。

——**易混淆点：**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采分点 3：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易混淆点：**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

采分点 4：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的财力、能力和信誉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无限公司。

——**易混淆点：**资合公司；资合兼人合的公司

采分点 5：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总公司和分公司。

——**易混淆点：**资合公司和人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采分点 6：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易混淆点：**公司法人

采分点 7：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易混淆点：**300 万元；200 万元

采分点 8：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

——**易混淆点：**职工工会组织